

羅 1:28-32

1. 第 28 節保羅第三次提出神對他們什麼樣的罪施予報應／施行刑罰？
2. 第 28 節，保羅第三次提到神任憑他們活在什麼罪中？
3. 第 29-31 節，保羅列舉了哪些『不合理的事』？各具有何意義？試歸納其要點。
4. 第 32 節的總結有何要點？其目的為何？
5. 請以第 29-31 節的罪自我省察，並向神禱告。